

合同编号 NYNC2026-01

2026 年夏邑县常态化帮扶项目建设可研编
制及用地测绘项目（第一标段）

合
同
书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

甲方：夏邑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京咨华夏（北京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文）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、内容及规模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夏邑县常态化帮扶项目建设可研编制及用地测绘项目（第一标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工作。

第二条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所有与项目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。

在合同期内，甲方进行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讨论、询价、对外谈判、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，应及时提供给乙方。

第三条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，提交甲方报告成果电子版1份，装订文本6份。

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上述项目成果提出重大变更，甚至原始资料、数据有重大变动，有可能导致乙方对项目作修改甚至返工时，须经双方协商，对本合同进行修改，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，或另订合同。

第四条 费用支付条款

本工程项目按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收费，项目总费用 198500.00 元整（合计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伍佰零元整，含税票）。

签订本合同后付 60% 预付款，交付资料后支付 100%。

第五条 违约金

1.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该项目成果时，每拖期一天，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1‰，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中出现的错误，且属乙方造成者，应给予免费修改，修改应于 15 日内完成，每拖期一天，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1‰，作为违约金。

3.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项目成果重大修改，或返工重作，应另行增加费用，其数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。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昌乐县农业农村局

彭晓峰印

彭晓峰印



北京)规划咨询有

刘春
印

刘春
印

10

10

10

授权委托书

我单位因业务需要，兹委托（受托方）：京咨华夏（北京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作为我单位（委托方）：京咨华夏（北京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单位，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开展（业务地区）：河南省商丘市（县、区）、（业务范围）：2026年夏邑县常态化帮扶项目建设可研编制及用地测绘项目（第一标段）相关业务项目的有关合法、合规工作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、开具发票、收款等），此委托期限为两年，自双方签订委托书当日生效。

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。

特此委托。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京咨华夏（北京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

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京咨华夏（北京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日